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彭至宇
電話：(03) 8225672
傳真：(03) 8225684
電子信箱：ac8123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秀林鄉秀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主歲字第111007995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1AD04192_181434127741_prin (376550000A_1110079950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10079950_ATTACH2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一百二十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」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1年4月18日院授主預字第111010117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花蓮縣議會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(主計處除外)

副本：本府主計處會計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審核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帳務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歲計科(含附件)



111/04/22



1110001322